

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 114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

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二) 依據臺中市政府 114 年 9 月 9 日府授教秘字第 1140253871 號函辦理。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三、報名資格：

(一) 基本資格

-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身心健康、足以勝任指派工作，男女不拘，男性需役畢。
- 2. 高中職（含）以上畢業學歷證書。
- 3.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 4. 具一般行政能力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並具備應對能力。
- 5. 須具汽車或機車駕照。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 1.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 2.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6.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7.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8.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9.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10.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1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12.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或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四、工作時間：

- (一)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每週以 40 小時計，如需配合學校作息及需求，適時調整時，依《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 每週有二日之休息。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 (三) 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該等假日需與工作日對調時，得配合學校運作與任務需要調整之。

五、工作內容：

- (一) 總務處庶務
- (二) 環境設備整理維護
- (三) 活動協助事項
- (四) 其他交辦事項

六、工作待遇：

每月薪資(含勞、健保)約新臺幣 31,449 元，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僱用期間：

- (一)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初聘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續僱與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二) 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八、解雇條件

- (一) 契約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雇。
- (二) 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雇。
- (三) 若僱用期間發現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校方得予解雇。
- (四)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雇。
- (五)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雇。
- (六)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雇。

- (七)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雇。
- (八) 在僱用期間，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之指派與調遣，並遵守政府法令與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違背有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甲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乙方不得異議。中途如因法令另有規定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重新另立契約書，乙方不得異議。
- (九) 僱用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
- (十) 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九、報名

- (一) 簡章及報名表：請直接由臺中市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學校公告訊息自行下載或自本校網站中下載使用。
-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整。(以送達本校時間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臺中市霧峰區國中路 110 號），電話：04-23393175#230 田組長、#232 韓主任。
- (四) 報名手續：須本人親自報名或於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郵寄送達（非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名。
- (五) 填寫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資料並貼最近一年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並檢附以下相關證明文件：
 - 1. 身分證明文件。
 - 2.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 汽車或機車駕照。
 - 5.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6. 其他專長證件。（無者免附）
 - 7.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8. 無犯罪事實切結書。

十、甄選日期和地點：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並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

- (一) 日期：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0 分報到，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
- (二)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校史室。

十一、錄取及報到：

(一)放榜：

1.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 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學校公告訊息及本校網站公布欄，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依成績排列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出缺時依序遞補，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電洽，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

1. 錄取人員由本校總務處另行通知，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一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正本 1 份。

十二、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 114 年度行政助理

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應徵者勿填）：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黏貼 2 吋半身脫帽 照片 (請於背後書寫姓名 及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統一 編號											性別	☐ 男 ☐ 女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手機					
E-mail											身障 類別	障礙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學 歷	畢業學校：_____系所科別：_____															
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住址							電話			
自我簡介																

繳交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汽車或機車駕照。 ☐5.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6. 其他專長證件。(無者免附) ☐7.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8. 無犯罪事實切結書。
------	---

本人簽章：

繳交文件

1. 身分證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	----

2.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汽車或機車駕照。

5.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6. 其他專長證件。（無者免附）

7.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8. 無犯罪事實切結書。

無犯罪事實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行政助理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六、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七、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九、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十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十二、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或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此 致

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為應徵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行政助理所需，同意 貴校
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